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纪律规定（试行）

为维护学校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发挥考试对教学的检测和促进作用，营造学校良好的学风和考风，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参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应当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无故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取消其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

第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应当携带学生证（或护照）和必要的文具，不得携带书包、书籍（含电子字典）、笔记、纸张、通讯设备等物品。已把上述物品带入考场的考生，应在开考前将物品妥善处理并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设备应保持关机状态。监考人员对考生违规带入考场的物品不负有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或损坏后果自负。开卷考试应按照教师要求携带相关物品。

第三条 考生入场后按指定座位就坐，入座后将学生证（或护照）置于桌上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生如发现自己的座位未清空，应及时、主动在发卷前将座位上的物品清理，否则视同考生携带。

第四条 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监考指令独立答卷。严禁各种违纪和作弊行为。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考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如要借用文具或物品，须经监考人员批准。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考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处理。

第五条 考生应当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喧哗。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考试纪律：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 组织作弊的；

(八)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

第八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考生，当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记为“无效”。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认定考生违规行为的性质，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相关学院和部门。

第十条 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将按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